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为勤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智能敏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27号

为勤电子有限公司（2201-442000-04-01-153257）：

报来的《为勤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智能敏感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为勤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智能敏感元件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州镇德溪东路75号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'46.130"，北纬22°17'9.710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51803.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50935.91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热敏电阻、压敏电阻、传感器的生产，拟分三期建设。第一期年产热敏电阻5.0亿件/年，压敏电阻3.9亿件/年，传感器1.8亿件/年，该

项目为第一期建设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热敏电阻：导线成型→插片→焊接→清洗→烘干→涂装→烘烤固化→灌封→固化→老炼→精选→清洗→打印→外检→拔或切脚/编带→包装→成品。

压敏电阻：导线成型→插片→焊接→清洗→烘干→涂装→烘烤固化→外检→打印→精选→外检→拔或切脚/编带→包装→成品。

传感器（需焊接）：导线成型→焊接→清洗→烘干→外检→沾胶→固化→点胶→固化→测试→穿/吹热缩套管→装配→精选→包装→成品。

传感器（无需焊接）：导线成型→粘银浆→粘芯片→干银→插玻壳→玻封→九槽清洗→精选→检验→包装→成品。

溶剂回收：蒸馏→溶剂蒸汽→冷凝→冷凝液（回收溶剂）/→回用于生产。

纯水制备 1：自来水→原水箱→砂滤器→碳滤器→软化器→保安过滤器→反渗透设备→中间水箱→阴阳混床→终端水箱→用于生产。

纯水制备 2：自来水→原水箱→砂滤器→碳滤器→阳床→阴床→中间水箱→阴阳混床→终端水箱→用于生产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30240 吨/年（包括浓水 1142.113 吨/年、反冲洗废水

60 吨/年)、九槽清洗废水 1137.6 吨/年、清洗废水 561.6 吨/年、喷淋废水 21.6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、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九槽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调配、涂装及烘烤固化废气、点胶及固化废气、调配、沾胶及固化废气、灌封及固化废气、焊接废气、清洗及烘干废气、粘银浆废气、粘芯片废气、干银废气、热缩废气、油墨打印废气、冷凝回收废气{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甲苯、二甲苯)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}、投料、浸粉废气(颗粒物)、激光打印废气(颗粒物)、老炼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调配、涂装及烘烤固化废气、点胶及固化废气、调配、沾胶及固化废气、灌封及固化废气、焊接废气、清洗及烘干废气、粘银浆废气、粘芯片废气、干银废气、热缩废气、油墨打印废

气、冷凝回收废气由局部单层密闭负压或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，通过喷淋塔+三级过滤系统+沸石转轮吸附-脱附+CO 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—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，TVOC、苯系物（甲苯、二甲苯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（柔性版印刷）。

投料、浸粉废气经区域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激光打印废气、老炼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

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第二时段)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东面和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,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材料、制纯水产生的废过滤介质(废活性炭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石英砂、废过滤器、废反渗透膜)、加工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沸石分子筛、有毒有害废包装物(助焊剂、异丙醇、内漆主剂、内漆硬化剂、硅油、白电油、灌封料、二甲苯、乙醇、银浆、凡立水、粘胶料、油墨、硅树脂、脱脂剂、活化酸、抗氧化剂、导热油)、清洗废液、活化废液、废溶剂、废催化剂、废滤筒、废过滤袋、废过滤棉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不合格产品、废涂料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

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20）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6.336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版）（中环〔2022〕98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4日